

## 彰化縣秀水鄉公園、停車場及交通設施認養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彰秀鄉建字第 1080005125 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民眾認養秀水鄉（下稱本鄉）轄內公園、停車場及交通設施，共同參與公共設施維護工作，提昇本鄉休閒生活環境品質，促進繁榮發展，特制定要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下稱本所）。
- 三、本鄉轄內公園、停車場及交通設施認養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本鄉提供認養標的為公有公園、停車場及交通設施，公園包括鄉內公有公園及空氣品質淨化區等；停車場為本所經管之公有停車場；交通設施係指本所轄管交通標誌、道路指示牌及反射鏡等交通設施。
- 五、凡公、私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得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認養，並載明認養標的、範圍、期間及內容等，必要時本所得邀請認養單位協商討論，經審核通過後本所應提供有關資料及給予必要之協助。大宗認養得以合約簽訂方式辦理。
- 六、認養公園或停車場者可選擇依整座場所或場所內某部分區域或某部分設施認養，由認養者指定之。認養內容臚列如下：
  1. 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與清運。
  2. 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
  3. 犬畜驅離。
  4. 設施物、樹木遭受損壞或天然災害損毀通報。
  5. 剪草、樹木修剪、施肥、草坪補植。
  6. 設施物修復。
  7. 廁所清潔、服務中心維護。
  8. 公園或停車場內廣告物拆除。
  9. 停車場標線補繪，標線材料需經本所審核同意後，始可執行。
  10. 違規停車勸導。
  11. 民眾違法行為勸導，其情節重大者應通知本所或警察。
  12. 其他經認養者與本所協商同意者。
- 七、認養交通設施者可選擇路段、交通設施種類（標誌、道路指示牌及反射鏡等）及數量認養，由認養者指定之。認養內容臚列如下：
  1. 牌面、反射鏡鏡面清潔。
  2. 牌面、桿柱歪斜調整。
  3. 牌面、反射鏡等交通設施老舊汰換。
  4. 桿柱搖晃，基座加強。
  5. 其他經認養者與本所協商同意者。
- 八、認養後由本所徵詢認養者意願，於認養標的之適當位置標示認養者名稱，以表彰其熱心公益義行。
- 九、認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終止或解除認養契約，認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
  1. 認養人違反本要點或法令規定。
  2. 經本所認定管理維護不善，經通知認養人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

3. 本所有收回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十、本要點施行前已存在認養關係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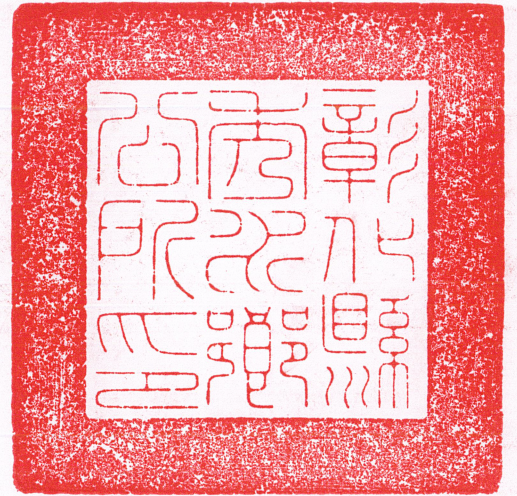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彰秀鄉建字第1080005125號

附件：

訂定「彰化縣秀水鄉公園、停車場及交通設施認養要點」全文共十一點，公布之。

附「彰化縣秀水鄉公園、停車場及交通設施認養要點」。



鄉長 林英嘉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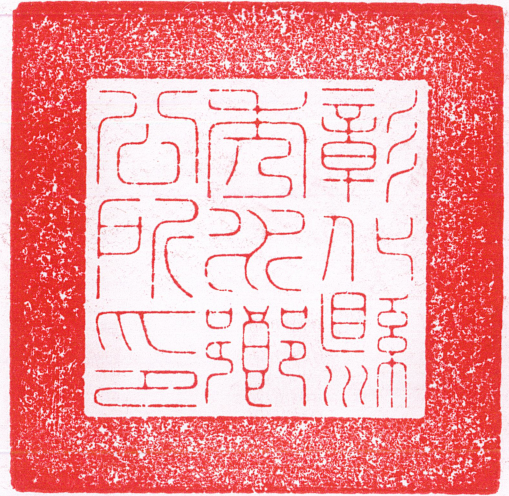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彰秀鄉建字第108000512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縣秀水鄉公園、停車場及交通設施認養要點」。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管理機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二、公告事項：「彰化縣秀水鄉公園、停車場及交通設施認養要點」全文十一點。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林英嘉